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摘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十三五”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我省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0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发展。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090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9345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4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4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169万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到“十三五”期末,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720万人,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755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00万人。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公务员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差距逐步缩小。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工作体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到“十三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5%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标准统一、内外协同、方便快捷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将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发展家庭服务业。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就业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提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税负重、门槛高等问题,使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巨大的“就业容纳器”。加大创业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创业基金,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建立创业联盟。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推进创业型城市、街道(乡镇)建设。

第四节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	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93.9]	[550]	预期性
2.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2	>85	预期性
3.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7.4]	[10]	预期性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011.8	7090	预期性
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235.8	9345	预期性
6.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477	1720	预期性
7.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	94	预期性
8.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336.8	9158	预期性

注: [] 表示五年累计数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参与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建立大学生就业与高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动态联动机制。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第五节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规范就业中介服务。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

第六节 强化职业培训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能力。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模式,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推广创业大学培训模式。研究制定企业职工转企转岗培训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章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

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对全民参保提供基础支持。鼓励积极参保、持续参保。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落实国家政策,积极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完善遗属抚恤政策。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实施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先保后征”原则,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探索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稳步扩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改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推广应用医疗服务监控系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加强二孩政策对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影响研究,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筹资、管理等政策。完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制定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制定覆盖范围,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衔接,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第三节 建立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在加强医疗管理、节约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结余适度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精算平衡,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工作。拓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完善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移送制度,健全社会保险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章

建设规模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修改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单边认证制度。健全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顺畅流动机制;提高基层人才收入保障水平,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和欠发达地区流动。创新知识、技术、技能、管理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探索采取人才期权股权激励方式;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成比例。积极推进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人才改革试验区。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泰山学者攀登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继续做好“万人计划”、“国家百万千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人选的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研究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制定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探索建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进山东农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研究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制定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家服务基地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加快推进全省技工院校转型发展,建设一批国内一流的技工院校。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工程,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在技工院校开展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实施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建设工程和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推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与国家职业技能大赛“接轨”。进一步实施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和社会奖励为主的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鉴定和评审制度,逐步推行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建立岗位使用制度。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

第四节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制定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扶持力度,

实施“海创山东”人才发展计划,研究制定面向全体留学回国人员的普惠性政策,将留学人员创业园纳入我省创业扶持体系,开展省级示范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建活动。继续加大“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品牌建设力度,吸引和集聚更多海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团队来鲁创新创业。加大国外人才智力引进力度,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引智工作的意见。加快建设国际人才海外联络处(工作站),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健全外国专家表彰机制。筹建高层次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深化高层次外国专家建言活动。

第五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制度

健全我省公务员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公务员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特点的管理制度。继续推进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工作。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全面推进公务员公开遴选工作,促进基层公务员向上级机关有序流动。健全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探索构建公务员录用分类考试框架体制。完善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平时考核,制定出台山东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探索推进符合各类公务员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分类考核工作。研究出台山东省表彰奖励办法。深入开展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进一步深化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初任培训参训率达到100%。规范公务员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处分决定备案工作。健全公务员权益保障制度。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重点推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组织竞聘上岗,加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分类考试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使用。探索建立我省高校、公立医院等创新编制管理后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

第三节 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制度建设

配合国防现代化建设与军队改革,推进深化军民融合。全面落实军转安置任务。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纳入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改革范畴,进一步调整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制度和办法,逐步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和管理体制机制。

第六章

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健全科学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参与制定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第二节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加大向基层倾斜的力度。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公务员工资制度,稳妥开展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合理调控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津贴水平。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

第七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全面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劳动标准,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严格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规范劳务派遣行为,重点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治化建设,大力推动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出台。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加大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力度。加大仲裁办案指导力度,健全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争议处理效能。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理清层级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建立省级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第四节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3项3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落实有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改进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方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畅通劳动争议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着力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依法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推动实现农民工与本单位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

第五节 完善劳动关系工作格局

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动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创建活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试点(省部共建)与劳动关系和谐城市(省市共建)建设。

第八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管理。加快完善高效便捷的海外人才来鲁工作、出入境、居留管理服务,实施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编制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科学确定各项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加快推进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机构统一、柜台统一、服装统一的窗口服务品牌建设。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构建推进行动的技术环境,促进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统一管理与集成衔接。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共享,建立健全大数据形成机制。

第四节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的一体化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工商、公安等机构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继续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更新设施设备。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统筹抓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评比表彰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

第六节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集中开展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帮助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转移就业1人,通过转移就业实现60万人左右脱贫,实现“能转尽转”;对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贫困人口开展免费培训,实现“愿培尽培”。以全民参保计划为抓手,努力实现贫困人口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对农村贫困人口倾斜政策。